

假新聞的危害與因應

壹、前言

假新聞並非是最近才出現的現象，只是過去這類操控訊息的行為，多數運用在商業行銷。隨著網路快速發展，新興媒體普遍應用，具有政治或商業目的之不實訊息在網路大肆散布，少數國家甚至透過網路干涉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成為社會安定、國家安全及民主政治的威脅，假新聞因此受到各方重視。本文認為假新聞已經成為非傳統安全議題，從實務面探討假新聞，認為打擊假新聞應該從網路平臺的自我管理、立法行動、設立訊息查證機構、媒體自律、媒體素養教育等不同途徑多管齊下。

貳、何謂假新聞？

雖然假新聞已是熱門議題，但迄今國內對「假新聞」還沒有一致的定義。王健壯認為，假新聞是指蓄意造假的訊息，以新聞報導的形式呈現混淆事實。何吉森提到，假新聞和真新聞並沒有清楚的界限，只有程度的區別，所謂的假新聞是指以傳統媒體的形式所傳播的不實訊息，藉此誤導消費者，獲得政治或商業利益。

Elle Hunt 指出，假新聞包括幾種基本的型態：純屬虛構的訊息、只提供片面事實的訊息、品質低劣的真新聞、具有政治意圖的操控式新聞，以及假扮成新聞，但有廣告和行銷動機的報導。假新聞以容易引起讀者注意的標題，加上部分或完全假造的資訊內容，提供給讀者，以此誤導讀者，獲得商業利益（譬如廣告收入），或政治目的。

參、假新聞的危害

近幾年，中共仿效俄羅斯當局成立專責單位，利用我國的言論自由，在各知名社群媒體、主要媒體留言板、政治人物粉絲團，以洗版或假新聞的方式，不斷捏造不實訊息，誤導公眾視聽，這些動作在發生重大政治和社會事件，尤其選舉期間特別頻繁。我國防部指出，中共已將資訊戰結合輿論戰和心理戰，經由網路和媒體散布不實訊息，把假新聞武器化，對臺灣進行非傳統和非軍事性的攻擊，目的在分化臺灣社會，影響我國的社會安定和國家安全。最常見的手法就是透過內容農場，對臺灣當地新聞加油添醋，或更改標題後，再轉發到網路平臺，以及直接對親「中」媒體下達編採指示，捏造和散布符合北京當局利益的報導。國內部分媒體為了追求點閱率和網路流量，

或少數名嘴為了製造話題，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之下，刊登或轉述來自大陸的假新聞，更加速不實 訊息的散布，擴大社會傷害。

肆、如何打擊假新聞？

一、網路平臺的自我管理

網路興起之初，許多人認為網路的開放性有利民眾的公共參與，提高媒體自由和民主政治品質，但如今不少人擔心網路增加民主的脆弱度，戕害民主發展。要降低這樣的傷害，網路平臺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是因為網路平臺 擁有大量用戶數據，可以透過分析用戶點擊和分享性質相似的新聞的習慣，掌握用戶對特定議題的立場，如果未能予以嚴格管理，將使得特定個人或機構得以經由網路散布不實訊息。為了打擊假新聞，在臺灣用戶數最多的通訊軟體 Line，於 2019 年 4 月宣布啓動「數位當責計畫」，設立謠言查證平臺，讓用戶可以提報可疑訊息，由連結社群通訊平臺的訊息查證機構進行查核回報。另一市占率頗高的通訊軟體 WhatsApp 從 2019 年 1 月起，限制用戶轉傳每則訊息的上限為 5 次，藉以降低假新聞的影響。

二、各國制定法律進行反制

我國方面，雖然各界尚未就立法管制假新聞達成共識，為了避免不實訊息影響社會安定和國家安全，內政部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部務會議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針對散布不實訊息，並對社會造成危害之情事課以罰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規定經舉報意圖影響公共秩序，散布足以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之不實訊息，處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增訂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通報者，科 30 萬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金。另散布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或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明文大眾傳播媒體平臺不得接受境外，包含大陸、港、澳等地區人士或團體委託刊播與選舉有關的競選或罷免廣告，以防範境外勢力介入選舉，違者最高可處 1,000 萬元罰鍰。此外，鑑於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和社會安寧，行政院在 2018 年底通過《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增訂製播新聞之電視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受理閱聽眾申訴，並定期向主管

機關提出報告，列為公開資訊，違法電視業者將處最低 40 萬、最高 200 萬罰鍰，廣播業者 9 萬至 120 萬罰鍰，或停播 3 天至 3 個月。

三、設立訊息查證機構

2018 年 7 月，我國出現第一個新聞查證機構「臺灣事實查核中心」，這是由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和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共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以公正第三方的立場，協助民眾辨明新聞真相。針對假新聞的查證，臺灣事實查證中心提供民眾簡單的方法，包括確認新聞有無消息來源、新聞提供網站是否正確、使用 Google 圖片搜尋確認新聞內容使用的圖片，是否經過變造或時序錯誤、利用通訊軟體 Line 的查證謠言應用程式，檢核新聞內容的真偽。

四、媒體自律與媒體素養教育

打擊假新聞有賴網路使用者共同努力。《聯合報》「轉角國際」專欄作家徐子軒提到，網路科技公司的把關和訊息查證機構的成立，雖然可以解決部份假新聞的問題，但真正的關鍵在於網路使用者對於知識和道德的把關。當網路使用者接觸可疑或是有重大影響的訊息時，第一步驟應該確認新聞來源和真實性，而不是立即在社群媒體分享，如此可以大大減少假新聞的散布和危害。

伍、結論

隨著行動通訊技術的進步，社群媒體和通訊軟體的普遍應用，具有政治或商業目的之不實訊息在網路大肆散布，特定個人或機構以假新聞混淆公眾視聽，透過網路操控輿論，干涉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影響選舉結果，成為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發展的威脅。假新聞已經全面滲透並操控社會，成為非傳統安全議題，影響社會安定和國家安全。假新聞是網路科技和新興媒體快速發展的產物，打擊假新聞必須從科技、法律、新聞、社會心理、教育等不同途徑採取對策，以建構穩固的民主社會。打擊假新聞的作為包括網路平臺的自我管理、立法行動、設立訊息查證機構、媒體自律、媒體素養教育等，其中又以立法行動最重要，這些工作有賴政府、新聞媒體、網路平臺、公民團體及民眾的共同努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資料日期:108 年 12 月